

**送報到山巔**  
一天10塊錢  
送愛到偏鄉  
300元為一個單位，  
沒有上限。  
許可文號：商部發字  
第1030102643號  
<http://donate.mdnkids.com/>

今日特價  
10元

# 國語日報

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發行  
董事長/林昭賢 社長/張學喜  
社址/10078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2號  
網址/<http://www.mdnkids.com>  
訂報專線 (02)2341-2448  
漏送投訴 (02)2321-6765

**宜蘭童玩節明開幕**  
弱勢家庭先體驗  
**等待彩虹出現**  
天氣 時間 位置 缺一不可  
**當寄養兒避風港**  
鍾麗雪滿心歡喜

# 兒童餐飲消費 消費會 籲看年齡不看身高

張郁琦／臺北報導

長太高也是一種錯  
？臺北市一名江奶奶日前帶著四五歲的孫子和孫女，到臺北市某間餐廳用餐，妹妹身高超過哥哥五公分，業者要求妹妹以成人價格用餐，奶奶大喊：「妹妹只是長太高，明明吃得比哥哥少，這種計價方式太不公平了。」臺北市陳先生帶幼稚園的女兒在臺北搭公車，司機卻說，孩子身高超過一百一十五公分的標準，需要補票。陳爸爸說：「女兒只有幼稚園，這種收費方式一點也不合理。」

消基會公布日前調查全臺三十八家餐飲、大眾運輸和休閒娛樂相關設施場所，有關兒童身高規定的結果。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今年一月修正公布，規定大眾交通運輸、文教設施及風景區等公營、公辦民營和民營

事業，應以年齡為標準，提供兒童優惠措施，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兒童免費優惠。這次修法並未將餐飲業列入規範，消基會調查十八家餐飲業，多數以身高為收費標準，僅千葉火鍋、王朝大酒店中庭咖啡廳、饗食天堂三家業者採年齡計價。臺北市餐廳橘子工坊員工表示，以身高計價行之有年，政府如果有明確法令規定，也會改進。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綜合管理科指出，孩童只要出示證明，就可享有孩童票優惠，收費標準一切按照規定，沒有違法。

消基會表示，業者可採取彈性作法，對可辨別身高未達的兒童採不收費；身高接近收費邊緣者則檢視身分證明文件，否則違反《兒少法》可處六千元到三萬元罰款。未列入修法的餐飲業業者，可在營業場所明顯處或網路先行公告。

公告。

## 指考結束 無重大違規事件

楊惠芳、劉偉瑩、實習記者林琪惠、戴郁珊／臺北報導

大學指考昨天考完最後一科公民社會後結束，考生終於可以開心放暑假。三天考試沒傳出重大違規事件，但有考生抖腳影響隔壁考生而被投訴，還有考生車禍受傷，啟用突發傷病A4答案卡代用紙，以及有考生帶手機進場違規等零星事件。考試預定八月六日放榜。

大考中心副主任洪冬桂表示，

昨天上午有一名考生騎機車應試時出車禍，雙手挫傷，考歷史與地理時，忍痛作答。但雙手痛得受不了，中午時申請突發傷病A4答案卡代用紙，為證明事件真實性，大考中心已請考生補相關文件。北區有一名考生應試時不斷抖腳，影響隔壁考生考試，遭投訴後仍沒停止，監考教師只好將該名考生坐位往後移。中部考區有一名考生將手機放在抽屜，考試時掀開皮套，手機發出亮光，被發現後已送交考試委員會處理，最重該科可能以零分計算。大考中心表示，指考成績單將在十八日寄發，並公布各科成績人數百分比累計表，以及各科頂標、前標、均標等成績。學生考完指考後，終於鬆了一口氣。私立再興中學耿姓學生想好好看一場世足賽，同校袁姓考生打算補習英文和微積分，為大學課程奠定基礎。



▲大學指考昨天結束，臺北市師大附中試場的考生，開心步出考場（上圖）。陪考的朋友，在考生面前快樂的翻筋斗，慶祝考試結束（左圖）。  
攝影／高修民



相關新聞刊第15版